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110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与2021年激励计划、2022年激励计划合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1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2022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2023年第五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授权,因(1)激励对象石磊、于佳、金涛、陆丽羽、崔镝、李雪松、芮胜宇、钟龄瑶、沈华君、施晓倩、郑乐天、吴建杰、陈光熠、曹先锋、邱志强、顾钦、高泽、钱晓军、季雨婷、舒平、张来已分别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2)激励对象龚平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胡庭洲、唐冀宁、张弛已辞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3)激励对象阙振元、施一晨、张来、徐创越2023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达标",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以上所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764,040股	1,764,040股	2024年9月30日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因(1)激励对象石磊、于佳、金涛、陆丽羽、崔镝、李雪松、芮胜宇、钟龄瑶、沈华君、施晓倩、郑乐天、吴建杰、陈光熠、曹先锋、邱志强、顾钦、高泽、钱晓军、季雨婷、舒平、张来已分别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2)激励对象龚平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胡庭洲、唐冀宁、张弛已辞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3)激励对象阙振元、施一晨、张来、徐创越2023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达标",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经董事会审议及监事会核查,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64,040股(其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64,900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5.37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885,513.00元;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944,540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3.82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3,608,142.80元;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654,600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3.79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2,480,934.00元),并同意公司收回原代管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2023年度现金股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自2024年7月31日起45天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1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2022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2023年第五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授权,因(1)激励对象石磊、于佳、金涛、陆丽羽、崔镝、李雪松、芮胜宇、钟龄瑶、沈华君、施晓倩、郑乐天、吴建杰、陈光熠、曹先锋、邱志强、顾钦、高泽、钱晓军、季雨婷、舒平、张来已分别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2)激励对象龚平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胡庭洲、唐冀宁、张弛已辞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3)激励对象阙振元、施一晨、张来、徐创越2023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达标",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对象、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2021年激励计划》《2022年激励计划》及《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符合《管理办法》《2021年激励计划》《2022年激励计划》及《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完成股份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登记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6日

● 报备文件
(一)回购注销实施申请
(二)经公司盖章、董事长签字的说明及承诺书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4-081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下午13:00-14:00,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情况

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富春染织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2024年9月25日下午13:00-14:0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召开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总经理俞世奇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金成先生,独立董事魏利胜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得到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响应和踊跃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主要内容详见附件。

投资者若需全面了解有关问题和回复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意见或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流会相关内容如涉及公司现阶段发展战略规划等意向性目标,不能视作公司或管理层对公司发展或业绩的保证,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附件: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主要内容

一、请介绍一下公司目前的生产模式。

答:您好!公司生产模式主要为仓储式生产和订单式生产两种,目前以仓储式生产为主,订单式生产为辅。谢谢。

二、请问公司目前四大项目产能投放进度节奏如何?

答:您好!公司的产能投放进度具体如下:

1、芜湖本部目前产能为7.2万吨,产能利用率100%;

2、智能纺纱项目是公司产业链布局的上游部分,建设于芜湖市综保区,可充分利用芜湖综合保税区在保税、退税、免税等方面的优惠政策,目前12万锭环锭纺已经投产,产能利用率100%;

3、3万吨纤维染色项目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

4、荆州生产基地,是公司主营产品的扩建,共三个生产车间,目前已全面建成投产,产能利用率为70%。

三、麻烦请问公司未来的分红计划和派息政策?

答:您好!公司未来的分红计划和派息政策将基于多方面的综合考量。虽然无法提供具体的分红计划细节,但可以预见的是,公司将继续遵循稳健的财务策略并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力求在保证公司长期发展的同时,给予股东合理且具有吸引力的回报。对于投资者而言,关注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和公告,将是了解最新分红信息的有效途径。谢谢!

四、节能减碳是国家战略,贵公司在环保方面有哪些动作?

答:您好!公司长期坚持"节能环保,绿色经营"的理念,努力实现印染生产"绿色化、低碳化、环保化和节能化",获得2022年度省级绿色工厂。公司现采用的是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全生物废水处理工艺,做到了人为因素少、运行成本低,24小时稳定达标排放,目前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另公司已建立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用户侧储能电站项目,不断优化用能结构,开发利用绿色能源,提升可再生能源的使用比例,应用新兴的能源技术,平衡能源供需,减少碳排放,赋能绿色生产。谢谢!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6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2801号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晓林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7人,代表股份42,768,6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4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39,273,2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5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8人,代表股份3,495,4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8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5人,代表股份2,290,4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5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5人,代表股份2,290,4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51%。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瑞强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盘龙生命科学产业园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2,641,8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35%;反对86,5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4%;弃权40,23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63,6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637%;反对86,5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96%;弃权40,23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67%。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瑞强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陈晓鸥律师、王志恒律师;

(三)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瑞强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4-069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回购股份的资金规模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48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161,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481%,最高成交价为8.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8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0,099,715.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公司上述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一)股份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回购股份的资金规模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48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二)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4年2月6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方案。详见公司于 2024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3、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日、2024年4月2日、2024年5月8日、2024年6月4日、2024年7月3日、2024年8月2日、2024年9月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2024-014、2024-037、2024-044、2024-050、2024-054、2024-065)。

4、截至2024年9月24日,公司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161,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481%,最高成交价为8.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8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0,099,715.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价格、资金来源、回购金额、回购方式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的实施未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反映了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和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

四、回购股份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披露本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3,161,7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481%。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择机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目前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实施前暂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2、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处理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4-093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管理团队分工调整,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谭和凯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仍继续担任副总裁职务。为保证董事会工作顺利开展,经董事长陆文超先生提名,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现任首席财务官,即财务负责人刘驹先生(简历附后)同时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驹先生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64398099

邮箱:mss@dcpc.com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东二路1号,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对谭和凯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26日

附件:刘驹先生简历

刘驹先生,1972年4月出生,澳大利亚弗林德斯大学医院管理专业医院管理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江西贵溪化肥厂财务科会计、科长助理、财务部副部长、资本运营部经理;深圳富安娜家饰用品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三九企业集团财务部外派总监;广东三九脑科医院财务副总监、总监、副院长、党委委员、党委书记;华润医疗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高级总监、财务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华润健康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本公司首席财务官,即财务负责人;党委委员。

刘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36个月内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4-092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9月22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11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谭和凯先生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鉴于公司管理团队分工调整,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谭和凯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仍继续担任副总裁职务。同意聘任现任首席财务官,即财务负责人刘驹先生同时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就任,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意见:同意。

2、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北京融和医学发展基金会捐赠人民币200万元,并由武汉滨湖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向武汉市红十字会捐赠价值约97万元的药品,用于助力医疗高质量发展、减轻贫困地区患者负担等。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26日

报备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审阅意见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4-064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20日通过短信与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滕用庄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财务总监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财务总监变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4-065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财务总监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财务总监离职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财务总监郑顺辉先生的辞职报告,郑顺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郑顺辉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相关规定,郑顺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郑顺辉先生原定任期为2024年5月20日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顺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郑顺辉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郑顺辉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工作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况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项金宏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项金宏先生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项金宏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附件:

项金宏,男,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曾任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财务部部长、管理中心办公室主任、审计部副部长、华东片区总经理、华北片区总经理,现任公司财务副总监。

项金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项金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项金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的审议情况

为满足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根据公司目前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以及公司2024年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为青岛杜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杜科新材料")提供合计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2024年7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青岛杜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了《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21。

根据公司近期签署的有关对外担保协议情况,公司对上述对外担保前期公告事项进行后续披露。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4年9月25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青岛杜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杜科新材料提供担保,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签于2024年9月25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的重要事项如下:

保证人: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

鉴于保证人愿为债权人与青岛杜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下称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当事人各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

1、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金额) 壹仟万元整 。外币业务,按本条第(1)项约定的业务发生当日的中国农业银行卖出价折算。

(1)债权人自 2024 年 9 月 25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上述业务具体包括: A

A 人民币/外币贷款 B 减免保证金开证 C 出口打包放款
D 商业汇票贴现 E 进口押汇 F 银行保函
G 商业汇票承兑 H 出口押汇 I 账户透支
J 其他业务:

第二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

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条 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第五条 保证人承诺

1、保证人已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取得本合同担保所需要的全部必要和合法的内部及外部的批准和授权。

2、保证人已按要求向债权人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报表、公司章程或者其他相关资料、信息,并接受债权人对保证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

3、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或未全部履行其债务时,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履行保证责任的情形,保证人自愿履行连带保证责任,债权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4、保证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证责任的,债权人有权从保证人在中国农业银行各机构开立的账户中直接划收相关款项。

5、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人立即书面通知债权人:

(1)保证人变更登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分支机构等;

(2)保证人发生隶属关系变更、高层人事变动、公司章程修改,以及组织结构调整;

(3)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或者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件;

(4)保证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

(5)保证人被申请破产、重整;

(6)保证人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停业、歇业 、解散、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及任何诉讼、仲裁、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及经济纠纷等可能影响其担保能力的情形;

(7)保证人发生其他不利于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事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债权人不履行约定义务,造成保证人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保证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按本合同所担保债权最高余额的10%向债权人支付违约金;造成债权人损失的,应同时给予全额赔偿:

(1)未取得本合同担保所需的必要合法的内部或外部的批准或授权;

(2)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报表、公司章程或者其他相关资料、信息;

(3)发生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情形;

(4)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影响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行为。

3、如主合同被解除,保证人对债务人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返还、赔偿损失等)仍应当承担保证责任。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本合同所称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及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定。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解决,也可按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诉讼。由债权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2、仲裁。提交 / (仲裁机构全称)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为 / ,并适用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

在诉讼或者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73,150万元,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30,10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2%,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4-057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医院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24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3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7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1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详情可参见2024年2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上述事项已于2024年2月20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在贵阳市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协议》(